

津云新闻讯：

2019年的最后一天，随着医疗收费电子票据自助打印机对指引单上患者条码“滴”的一声确认，本市第一张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在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“诞生”。

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，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。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作为本市首批医疗电子票据试点医院，统一使用与市财政局一致的电子票据系统。目前已实现医院电子票据系统与财政部门的信息互通，所开具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与纸质版票据有同等效力，可以作为报销凭证使用。同时，通过天津市建设的全市统一的电子票据查验网站可以查验票据真伪。